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太仆寺旗聯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合風電擁有51%之共同控制實體)(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太仆寺旗聯合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10,000,000港元)出售該設備予出租人，而出租人已同意租回該設備予太仆寺旗聯合，為期三年。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協合風電及上海申華(作為太仆寺旗聯合之股東)各自已同意按其各自分別所持太仆寺旗聯合股權比例(51%及49%)，為包括(但不限於)太仆寺旗聯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未付本金、利息付款、稅項付款、手續費、保證金、罰息、賠償或其他應付款項，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太仆寺旗聯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合風電擁有51%之共同控制實體)(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太仆寺旗聯合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10,000,000港元)出售該設備予出租人，而出租人已同意租回該設備予太仆寺旗聯合，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協合風電及上海申華(作為太仆寺旗聯合之股東)各自已同意按其各自分別所持太仆寺旗聯合股權比例(51%及49%)，為包括(但不限於)太仆寺旗聯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未付本金、利息付款、稅項付款、手續費、保證金、罰息、賠償或其他應付款項，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 **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出租人： 出租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租賃業務。

承租人： 太仆寺旗聯合，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由協合風電持有51%及由上海申華持有49%。

### **主題項目**

該設備包括用以營運太仆寺旗聯合位於中國內蒙古風電場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融資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10,000,000港元)乃經融資租賃協議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該設備之原購買成本約人民幣259,700,000元(相等於約322,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 **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10,000,000港元)向太仆寺旗聯合購買該設備，且該設備將以總租賃代價(包括本金人民幣250,000,000元、利息付款約人民幣53,300,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9,060,000元及手續費人民幣1,500,000元)約人民幣313,860,000元(相等於約389,200,000港元)租回予太仆寺旗聯合，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為期三年。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一年至三年期貸款之基準借貸利率上浮16.75%計算(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該年利率為6.15%，而當時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

年利率為7.180125%)。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作出之利息付款須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分13期按季度支付。手續費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1,860,000港元)應於租期開始時由太仆寺旗聯合支付予出租人。本金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96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400,000港元)及人民幣236,000,000元(相等於約292,6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償還。

於租期內，倘調整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一年至三年期貸款之基準借貸利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利率將於下一個一月一日作出相應調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代價(包括租賃付款、利率及手續費)乃經各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

## **擔保**

根據太仆寺旗聯合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質押協議，太仆寺旗聯合已質押其電費收費權予出租人，作為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金額之抵押品。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協合風電及上海申華(作為太仆寺旗聯合之股東)各自已同意按其各自分別所持太仆寺旗聯合股權比例(51%及49%)，為包括(但不限於)太仆寺旗聯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未付本金、利息付款、稅項付款、手續費、保證金、罰息、賠償或其他應付款項，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 **該設備之擁有權**

於租期內，該設備之法定擁有權將屬出租人所有。於租期末，太仆寺旗聯合可以代價人民幣100元購買該設備。

## **出租人之資料**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租賃業務，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持有20%。根據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發佈之資料，其為中國五大電力集團之一，從事水電、火電、核電及新能源。本集團已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公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海申華之資料

上海申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申華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汽車業務及提供汽車售後服務、風力發電、房地產、金融及投資及物業管理。

上海申華已與本集團成立多家共同控制實體，以於中國承攬風電場項目。上海申華乃太仆寺旗聯合之主要股東，太仆寺旗聯合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申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業務及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協合風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太仆寺旗聯合分別由協合風電及上海申華持有51%及49%，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其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從事風電場項目投資、開發及營運。

預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融資將用作太仆寺旗聯合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將透過利用該設備提升太仆寺旗聯合之營運資金狀況，令太仆寺旗聯合得以透過增加長期融資百分比優化其資產及債務架構。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售該設備，本集團將不會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融資租賃協議、質押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之條款乃經有關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擔保協議，協合風電及上海申華(作為太仆寺旗聯合之股東)各自已同意按其各自分別所持太仆寺旗聯合股權比例(51%及49%)，為太仆寺旗聯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款項向出租人提供擔保。由於本集團根據有關擔保協議所提供之擔保責任乃根據本集團於太仆寺旗聯合之股權比例作出、為個別擔保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故本集團提供有關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3)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上海申華(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之擔保責任乃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就此而言，並無授出本集團資產之抵押品，上海申華提供有關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設備」	指	用以營運太仆寺旗聯合位於中國內蒙古風電場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太仆寺旗聯合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質押協議及擔保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i) 協合風電與出租人；及(ii) 上海申華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兩份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及上海申華各自同意按其各自分別所持太仆寺旗聯合股權比例(51%及49%)，為包括(但不限於)太仆寺旗聯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未付本金、利息付款、稅項付款、手續費、保證金、罰息、賠償或其他應付款項，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出租人」	指	上海融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質押協議」	指	太仆寺旗聯合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太仆寺旗聯合已質押其電費收費權予出租人，作為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金額之抵押品
「上海申華」	指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仆寺旗聯合」 指 太仆寺旗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24港元，以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周治中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